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陳冠宏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875
電子信箱：eros0119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1505000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新修訂「立百病毒（Nipah virus）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指引」，請轉知並督導轄下設置單位依循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自107年起將立百病毒感染症列為重點監視疾病，為利實驗室人員於進行疑似感染者檢體檢驗或相關研究時有所依循，於同年參考加拿大立百病毒病原體安全資料表，訂定「立百病毒（Nipah virus）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指引」（下稱立百病毒生安指引）。
- 二、鑑於近年國際間持續有立百病毒感染症疫情發生及評估疾病嚴重度，我國已將其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，為使立百病毒生安指引內容符合國際趨勢，爰參酌加拿大、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（CDC）、歐洲疾病預防控制中心（ECDC）及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最新相關指引進行修訂。

三、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調整指引內容架構，分為「目的」、「病原體危險群與



管理規定」、「實驗室生物安全要求」及「參考文獻」四大項。

(二)有關操作立百病毒病原體及臨床檢體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、個人防護裝備、感染性生物材料操作、病毒去活化、包裝及運送、清潔除汙消毒、廢棄物管理、溢出物處理、緊急應變與事故處置等相關規範與建議，集中至「實驗室生物安全要求」項下闡述。

(三)考量針對檢驗需求及風險評鑑原則，針對常規臨床檢驗部分，修訂為得經局部風險評鑑且評鑑結果經單位生物安全會同意後，於BSL-2實驗室之合格且經驗證之第二級生物安全櫃(Class II Biosafety Cabinet, class II BSC)或具封閉管路系統之設備內進行常規臨床檢驗，並由受過適當訓練且經授權之人員穿著強化之防護裝備進行操作，並避免非必要之開蓋、分裝或氣膠產生。

四、旨揭指引電子檔案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www.cdc.gov.tw)之「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實驗室生物安全>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>3-病原體之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及指引」專區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農業部、台灣生物安全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病毒暨疫苗協會、台灣微生物學會

